申請補助切結書

申請人__(申請人/單位名稱)__為辦理「_(計畫名稱)__」向 貴機關申請補助一案,茲切結事項如下:

- 一、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,計畫之執行並應 遵守有關法令規定(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),不得侵害他 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,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、文 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。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 及處理,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。
- 二、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,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 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,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,及 負擔所生之訴訟費、律師費,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,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,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。
- 四、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,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,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,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(即立切結書人):

負責人(法定代理人):

國民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